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原文如下：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之七日(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送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惟該期限最少為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如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一位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膺選董事一職（「該建議」），他／她須提交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出該建議及其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之書面通知（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丹桂路19號迪凱國際中心37樓B-C室。
-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2.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